(上接53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 证券部 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负责 ESG 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包括相关战略与方针的制定、对年度 ESG 报告进行专项审议，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和监管机构	促进经济发展 依法缴纳税款 履行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上报材料 日常沟通
股东与投资者	回报与增长 防控经营风险	股东会 定期报告和公告 加强风险防控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员工发展与培训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会 职代会 内部培训
客户	提供优质服务 诚信经营	客户走访 业务合作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互利共赢 平等合作	商务会谈 业务合作
社区与公众	服务社区发展 投身公益慈善	公益活动 文明共建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安全生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公司合规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除上述议题外，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循环经济、社会贡献、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九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天富能源不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或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故未在报告中披露科技伦理议题；尽职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造成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不会产生影响，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9.0909% 股份，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依据天科合达的财务信息确认投资收益，并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因天科合达 2025 年报中对其 2024 年度存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现按持股比例同步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调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 33,935,013.78 元，盈余公积 3,393,501.38 元，未分配利润 30,541,512.40 元；调减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 33,935,013.78 元；具体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24,479,885.38	-33,935,013.78	590,544,87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4,357,990.00	-33,935,013.78	23,550,422,976.22
资产总计	30,565,020,018.78	-33,935,013.78	30,531,085,005.00
盈余公积	371,270,164.65	-3,393,501.38	367,876,663.27
未分配利润	724,547,010.69	-30,541,512.40	694,005,49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1,402,322.79	-33,935,013.78	7,417,467,309.01
股东权益合计	8,455,370,400.00	-33,935,013.78	8,421,435,38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65,020,018.78	-33,935,013.78	30,531,085,005.00
投资收益	-17,454,853.76	-33,935,013.78	-51,389,86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9,365.07	-33,935,013.78	-49,494,378.85
营业利润	203,412,574.65	-33,935,013.78	169,477,560.87
利润总额	292,482,447.87	-33,935,013.78	258,547,434.09
净利润	257,073,004.36	-33,935,013.78	223,137,990.5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073,004.36	-33,935,013.78	223,137,990.5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36,831.22	-33,935,013.78	214,501,817.44
综合收益总额	256,832,840.96	-33,935,013.78	222,897,82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96,667.82	-33,935,013.78	214,261,654.04
基本每股收益	0.1805	-0.0246	0.1559
稀释每股收益	0.1805	-0.0246	0.1559

（二）对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3,422,534.43	-33,935,013.78	579,487,52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5,289,194.44	-33,935,013.78	23,431,354,180.66
资产总计	30,305,578,472.95	-33,935,013.78	30,271,643,45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71,270,164.65	-3,393,501.38	367,876,663.27
未分配利润	905,103,116.15	-30,541,512.40	874,561,6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4,198,289.09	-33,935,013.78	7,610,263,27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85,054,426.14	-33,935,013.78	8,651,119,4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305,578,472.95	-33,935,013.78	30,271,643,459.17

（三）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2,569,026.72	-33,935,013.78	578,634,01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4,840,921.42	-33,935,013.78	23,500,905,907.64
资产总计	30,189,709,285.32	-33,935,013.78	30,155,774,27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71,270,164.65	-3,393,501.38	367,876,663.27
未分配利润	952,712,487.93	-30,541,512.40	922,170,97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9,803,754.03	-33,935,013.78	7,665,868,7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2,286,647.64	-33,935,013.78	8,708,351,63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89,709,285.32	-33,935,013.78	30,155,774,271.54

（四）对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1,821,804.23	-33,935,013.78	577,886,79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5,393,782.00	-33,935,013.78	23,561,458,768.22
资产总计	30,497,549,557.10	-33,935,013.78	30,463,614,54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71,270,164.65	-3,393,501.38	367,876,663.27
未分配利润	1,023,177,665.88	-30,541,512.40	992,636,1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74,513,119.17	-33,935,013.78	7,740,578,10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6,381,926.93	-33,935,013.78	8,782,446,91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97,549,557.10	-33,935,013.78	30,463,614,543.32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丹，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乔小刚，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小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1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经过审核，我们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4 月 20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罗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文件》作出了专项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临 017《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5、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临 017《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6- 临 01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6- 临 01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初芯微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初芯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受同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转让的，不受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0,085,272.0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868,031.2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972,645.56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4,397,4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449,382.19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现金红利 /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18%。

公司本年度未回购股份，未送红股，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449,382.19	75,591,862.76	217,560,141.4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24,004,90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85,272.06	214,501,817.44	430,900,020.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9,972,64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601,38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004,9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1,829,03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2,606,29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8.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512,238,99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项目	2025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注）	-503,646,71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9,281.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74,352.51
小计	-495,753,082.86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88,777.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02,868.35
小计	-16,485,908.83
合计	-512,238,991.69

注：主要因部分用电客户电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原则，对此部分客户采用单项计提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上述表格中数据：负数为损失，正数为转回数。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12,238,991.69 元，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记额 512,238,991.69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 9 的相关规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7,617,59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9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4,05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